

重读《圣经》：一种女性主义的诠释

Revisiting the Bible: A Feminist Interpretation

王 屹 陕西师范大学

Wang Yi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英文提要]

This paper engages in a thorough study of Scripture on the origin and nature of the womankind from a feminist perspective. It establishes a theoretical counterpoint to the male-dominant tradition of the West. It also categorizes and analyzes the female characters of the Bible. The male-dominant rabbinic tradition, and later,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both contributed to the distortion of biblical teaching on women, so much so that male-dominant thought patterns have permeated both traditions on a deep, subconscious level. However, the biblical text itself honestly reflects the condition of women over several thousand years from Old Testament to New Testament times. Some biblical authors show empathy for women who suffered exploitation and disparagement; others affirm and applaud the wisdom and courage of women leaders, the piety of the devout among them, even the passion of those who seek true love. In the New Testament, the status of women undergoes radical change. The paper concludes, therefore, that the Bible has an underlying female consciousness, strongly evident in many portions of Scripture. This consciousness is believed to have inspired the feminism expressed in segments of Western art and literature.

世纪之交,随着中国学界对外国文学的研究越趋广阔、深入,女性主义文学研究也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取得空前发展。《圣经》作为古代文学经典对西方文学的发展一直施加着巨大影响。在此情势下,对这一西方文学经典进行女性主义的审视剖析就成为必需。《圣经》是否存在性别歧视,成为千百年来西方社会、西方文学中父权制、男权制的依据?《圣经》中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及宗教事务中的地位如何:是缺席、隐形、失声还是其他?其中的妇女形象怎样:是祸水、恶魔、妖女,是受欺凌受侮辱者,还是其他?这些问题都是本文探讨的焦点。

首先,让我们考察基督教女性主义神学家对《圣经》的诠释。限于篇幅,我们只对此作简要介绍。女性主义神学家对《圣经》诠释大致有两种诠释方法。一种是怀疑的诠释学(Hermeneutics of Suspicion),一种是修正的诠释学(a Hermeneutic of Revision)。前者“意图在于质问传统妇女的受压迫和屈从地位产生了哪些负面影响”,^① 菲尔伦查(Elizabeth Schüssler Fiorenza)的《纪念她》(In Memory of Her)和特丽波(Phyllis Trible)的《恐惧的文本》(Texts of Terror)是持这一方法的女性主义神学家的代表作。《纪念她》重述了那位在父权制背景下被遗忘的给耶稣涂香膏的妇女;^②《恐惧的文本》从女性视角分析《圣经》,揭示了妇女遭受凌辱的残酷现象。后者旨在“恢复和重建圣经传统中有关妇女的正面内容,……他们从圣经文本中发现了大量的原始材料,这些资料因为无法被父权制所渗透或同化而显现出来。”^③ 这一诠释学“为了淹没的意义、失落的声音和被认可的景观审视圣经文本。”^④ “女性主义神学

① 周辉:《女性主义神学:对基督教父权制传统的全面改写——评海伦·斯坦顿的〈基督教女性主义导论〉》,载《基督宗教研究》(第一辑),第235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

② 《新约·马可福音》,14章9节。

③ 同①,第236页。

④ 同①,第236页。

家们确信,恢复和重建圣经传统中与妇女有关的正面内容是一项颇有意义的工作,会为当代妇女,特别是那些被边缘化的妇女树立信心。”^① 在她们的大量著作中,她们设法论证这样一个主题:“上帝在创世过程中给予妇女的位置与夫权制所分派给妇女的位置大不相同。”^② 这一诠释方法的另一特色是关注《新约》中的女性主题,探讨耶稣与妇女的关系。这些女性主义神学家思考与剖析《新约》书信中有关婚姻以及以婚姻结构阐明基督与教会的性质的比喻。在探讨耶稣与妇女关系这一主题时,她们认为“耶稣在他的时代挑战了父权制和性别角色刻板化的观念,削弱了对妇女不公的社会习俗的基础。”^③

笔者对这两种诠释方法都深感兴趣,尤其是后者,因其所具的恰当性、公允性与建设性。笔者愿循其路径进行此论题的剖析。

《圣经》中关于人类被造与堕落的神话是犹太教—基督教想象的中心神话和西方人直接的文化传统,著名美国女性主义作家凯特·米利特(Kate Millett)认为它至今还在对西方人施加巨大影响;“尽管我们处在一个理性化的时代,早已抛弃了对它的字面上的信仰,但在感情上我们对它笃信如初。这一有关女性是人类苦难、知识和罪孽的根源的神话,直至今天还在左右着我们的性态度,因为它是西方男权制传统最重大的理论根据。”^④ 那么,就让我们先追索人类被造与堕落的神话故事,查考其中的真正含义吧!

① 周辉:《女性主义神学:对基督教父权制传统的全面改写—评海伦·斯坦顿的〈基督教女性主义导论〉》,载《基督宗教研究》(第一辑),第236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

② 同①,第236页。

③ 同①,第236页。

④ 凯特·米利特(Kate Millett):《性的政治》,钟良明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第79页。

一、他与她的被造故事比较

“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叫亚当。”(《旧约·创世纪》2章7节)

“耶和华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同上2章18节)

“耶和华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于是取下他的一条肋骨,又把肉合起来。耶和华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了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同上,2章21,22节)千百年来,在男权制文化的演绎下,这一简单的被造故事被扭曲为另一个故事——她后于他而造,作为补充物而造,依赖他而造。因此,她是一个无足轻重的“第二性”、二等公民,理所当然地被排斥在男权制文化的边缘,处于隐形地位。

美国女性主义神学家玛丽琳·黑基(Marilyn Hickey)对这一被造故事作了比较,她由希伯来原文的语言学分析得出的结论对上述扭曲的诠释进行了有力的矫正。在她的名为《圣经的女性们》(Women of the Word)小书中,玛丽琳·黑基这样诠释道:“《创世纪》2章7节讲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男人)时,希伯来语的‘造’是 *yatsar*, 这个词的意思是‘象陶匠那样捏塑或挤压成形。’(to mold like a potter or squeeze into shape)而《创世纪》2章22节讲到上帝创造夏娃时,却用了一个完全不同的词,那个用在这里的希伯来词 *banah* 指‘精巧地形塑’(skillfully formed)。夏娃不是被挤压出来的,而是细致且精巧地形塑的。上帝对待夏娃的方式从始即超

乎异常，极其细致温柔。”^①上帝“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②赐给亚当和夏娃两人五福，让他们“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男性与女性都是照着上帝的形象造的，二者都被赐予权能和管理权。”^③男人先于女人而造及女人是用亚当的一根肋骨制成的这一说法，并不表明二者之间重轻优劣的等级差别。相反，“上帝没有用男人脚上的骨头造女人让他践踏她；她应与他地位平等并靠近他的心脏。这才是她用男人的肋骨而造的真正原因。”^④心脏在《圣经》中常喻指感情、爱，也就是说女人受造是应享有丈夫的爱与珍视。^⑤

而且，《创世纪》2章24节有关婚姻的说法也显明了上帝对女人的特别关爱。“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Therefore shall a man leave his father and his mother, and shall cleave unto his wife; and they shall be one flesh.)”(King James Version)为什么要男人离开他们的直系亲属，而不是要女人离开她的直系亲属？这是因为上帝为了女人们的缘故采取了预防措施，他要新婚夫妇住在女方家里，以防丈夫虐待妻子时，女方的父母可以对其女施加保护。正因如此，《创世纪》24章记载了亚伯拉罕派仆人为儿子以撒求亲时，特别吩咐仆人要带女子回来，“只是不可带我的儿子回那里去。”这一特别吩咐强调，“以撒不可在米索不达米亚的新娘家与新娘结合，即使依照当地的风俗，新郎应离开他的家庭去加入妻子的家庭。”^⑥因为这是特殊情况，所以，商讨婚事时，利百加(以撒未来的妻子)的家人特别征求她的意见，问她是否

① Marilyn Hickey, "Women of the Word", Harrison House, Oklahoma, U. S. A., 1981.

② 《旧约·创世纪》1章27节,28节。

③ 同①

④ 同①

⑤ 同①

⑥ 同①

愿意离开家随亚伯拉罕的仆人走。

正如希腊传统文化将海伦视为十年特洛伊战争的肇事祸首,将潘朵拉(女性)定为罪恶之源,男权制的希伯莱拉比传统文化及后来的基督教传统文化也将夏娃看作人类堕落与邪恶之源,由此派生出女性祸水之说。既然《圣经》中有关人类堕落的章是男权制性别歧视的重要理论依据之一,到底谁之过,我们有必要对此进行认真的研读。

二、关于堕落及其罪责的诠释

《创世纪》3章如此讲到人类堕落的故事:

“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对女人说:‘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女人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1—5节)

“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6节)

当上帝询问亚当是否吃了禁果子时,亚当说:“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吃了。”(12节)

亚当的推委是希伯莱拉比传统文化与基督教传统文化给女人

定罪的由头，“这位下作、毫无抵御能力、幼稚但又充满肉欲的女人听从了唆使，吞食了禁果；她甚至经受不住一条蛇的奉承。仅仅在这一切之后，男人才堕落了，人类才随之堕落了。”^①

细读之后，我们发现“夏娃的过失并不比亚当的大。《创世纪》2章15节中亚当被命令修理看守伊甸园（‘耶和华神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18节中上帝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从上文我们可以看出亚当不但有责任修理园子，还应看守它；但在夏娃吃禁果的恶名昭著的那天，亚当却没看守它。”^②显而易见，亚当的失职造成了夏娃吃禁果之过；但从未有人问过男人之责，完全归咎于夏娃。不仅如此，也没有人怀疑过亚当的推委是否合理。他难道没有理性，没有自由意志吗？明明是自己性格的软弱，为什么嫁祸于妻呢？2章16节说：“耶和华神吩咐他（亚当，笔者注）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诫命分明是给亚当的，他明知故犯岂不罪责更大吗？同样的情形也发生在私通罪的处理上。通常情况下，社会总是更多地指控犯罪的女人，让她承担主要罪责，而使负有同样责任或主要责任的男人处于“缺席”状态，正如托尔斯泰的《复活》与霍桑的《红字》里的情形。

与人类社会迥然不同，上帝看亚当和夏娃都有过失，给予二人各自的惩罚（见《创世纪》3章16—19节）。夏娃是被引诱，陷在罪里（见《新约·提摩太前书》2章14节）；而亚当是明知故犯，承担主要责任（《新约》保罗书信《罗马书》5章12节说：“这就如罪是从一人（亚当，笔者注）入了世界，死（堕落，与上帝关系的隔断，笔者注）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如此

^① 凯特·米利特（Kate Millett）：《性的政治》，钟良明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第81页。

^② Marilyn Hickey, “Women of the Word”, Harrison House, Oklahoma, U. S. A., 1981.

看来,并非上帝站在男权制一边,而是“男权制让上帝站到了自己一边。”^①

《圣经》虽然是男人们书写的书卷,记载了许许多多男人们的故事,但它毕竟“都是神所默示的,”(《新约·提摩太后书》3章16节),其中不乏女人们的故事。下面我们将对《圣经》中各类女性人物作一综览,以察看她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及宗教事务中的地位,并考察后来的拉比传统与基督教传统对如何对待女性。

三、她们的故事

1. 妖女、悍妇与淫妇

采用这些带有“‘大男子批评’的性别类比的思维习惯”^②的字眼作为小标题是因为我们受这种思维定势污染太久,一时难以找到更为恰当的词语来概括这一类《圣经》女性人物,故暂且以此为题。这类代表人物有力士参孙的情妇大利拉、以色列王亚哈之后耶洗别及《新约·约翰福音》8章中提到的那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

参孙(见《旧约士师记》13—16章)是希伯莱民族士师时期(约公元前2000年代后半叶至约前1028年)的一个士师(一个以色列支派的地区性领袖),被上帝赋予非凡的力气,成为非利士人的威胁。他迷恋一个美貌的以色列人的敌人非利士人女子,不听父母劝告执意娶其为妻。婚宴上参孙出谜语要非利士人猜,非利士人猜不出,只好通过新娘的哄骗,诱使参孙说出谜底。参孙因此输了。处于报复参孙一气杀死30个非利士人。后来,参孙的岳父又将新娘改嫁了别人。参孙一怒之下用一块驴腮骨击杀一千非利士人。

^① 凯特·米利特(Kate Millett):《性的政治》,钟良明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第78页。

^② 刘涓“从边缘走向中心”:美、法女性主义文学批评与理论,载鲍晓兰主编《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三联书店,1995年,第103页。

参孙又迷恋上另一美貌风骚的非利士女子大利拉，与其同居。非利士人未忘前仇，用金钱收买了大利拉，要她探出参孙力大无穷的奥秘，以便战胜他。大利拉三番五次纠缠参孙说出实情，参孙终于抵不住大利拉的诱惑，将力大无比的秘密告诉了她。大利拉就趁参孙熟睡时，将他的头发剃去。参孙力气全消，被非利士人捉去，剃了眼睛，关在监狱里推磨。后来参孙的头发渐渐长了起来。当非利士的首领为庆贺胜利，聚众祭神，欢宴作乐时，被侮辱戏弄的参孙双手各抱一根房柱，用力使房屋倒塌，压死在场的几千个非利士人，自己也同归于尽。^①

在男权制意识形态的左右下，参孙因其非凡的力气和英雄业绩被作为“大气士”的同义语名垂千古；而大利拉却演变成“今天在英语词汇中喻指下流的女诱骗者。”^② 我们无意为大利拉辩护，只想追问参孙的责任。我们认为将参孙的过失一味地推到大利拉身上，把她视为致使参孙失败的“下流的诱骗者”有失公允。我们不禁要问：是谁迫使参孙不顾父母劝阻执意迷恋非利士女子大利拉？是谁迫使他与大利拉同居，以致抵不住诱惑，说出自己的致命秘密？作为士师，参孙如此不惜自家义务、荣誉甚至性命，一再迷恋女色，难道不是因参孙自己意志软弱，抵制不了自己的情欲所致吗？后来的传统文化何故对大利拉深恶痛绝，却对参孙的责任不闻不问，使其逃之夭夭呢？这与其始祖亚当“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吃，我就吃了。”的作法同出一辙，都是男权制为了维护己制的委罪逃遁。

耶洗别是个所谓的“悍妇”，是北国以色列第七任国王亚哈（约公元前 876—854 年在位）的王后。她是外邦人西顿王谒巴力的女儿，“情性乖张、阴狠强悍，因实行暴政而导致夫妻双亡。她迷信巴

① 梁工主编：《圣经百科词典》，辽宁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675页。

② 梁工主编：《圣经百科词典》，辽宁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46页。

力异教,亚哈王为讨其欢心,特意在撒玛利亚筑造巴力祭坛,并铸立亚述人的生育女神亚舍拉神像。她虽为王后,却大权在握,屠杀耶和华的先知。”^①

《旧约·列王纪上》16章30—33节指责亚哈说:“暗利的儿子亚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犯了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所犯的罪;他还以为轻,又娶了西顿王谒巴力的女儿耶洗别为妻,去侍奉敬拜巴力,在撒玛利亚建造巴力的庙,在庙里为巴力筑坛。亚哈又作亚舍拉,他所行的惹耶和华以色列神的怒气,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诸王更甚。”耶洗别是亚哈王选择而取悦的王后。我们即使生活在现代,也明晓这一众人皆知的常识:身为王后,没有国王的纵容,她怎能做出如此累累罪行?所以,《旧约·列王纪上》让亚哈王承担全部罪责。然而,男权制拉比传统与基督教传统却一致痛斥耶洗别为“恶魔”,“罪恶累累”,^②把她称为拜偶像的别名,甚于对亚哈王的指责。

《新约·约翰福音》8章3—8节记述了一位行淫时被拿的妇人的事。美国女性主义神学家辛迪·雅各布斯(Cindy Jacobs)如此诠释:“我们能想象出耶稣当时的思想。一个直接的想法可能是文士和法利赛人仅仅引用了律法中有关奸淫罪的部分经文。《利未记》20章10节说奸夫淫妇都必死,可是只有那个女人‘在行淫时被拿’—那个同样有罪的男人逍遥法外。自从有摩西律法以来,社会中就演化出许多双重标准。当然,永在的神子与律法决定者(即耶稣,笔者注)了解这一切。他撕去了那些遮盖他们心里隐秘处的罩子:‘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耶稣的话是什么意思?你们中谁从未沉溺于性的想入非非(sexual fantasy),就先拿石头打她吧;你们中谁没有情欲方面的问题,就先

① 梁工主编:《圣经百科词典》,辽宁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054页。

② 梁工主编:《圣经百科词典》,辽宁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054页。

拿石头打她吧。我们知道那些指控那个妇人的文士和法利赛人一定产生了思想斗争,因为《圣经》清楚地表明耶稣的话重击了他们的良心。”^①(《新约·约翰福音》8章9节:“他们听见这话,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的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稣一人,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

这里我们发现两种截然相反的道德评判。代表男权制传统的文士与法利赛人只看见女人的过犯,看不见男人的过犯;但“耶稣将女人的过犯与男人的过犯视为同等。他夷平了性别差异,使男性与女性一样为自己的行为负起道德责任。”^②

2. 被欺凌与被侮辱的

通常情况下,古代的以色列女性社会地位低下,没有受教育的权利,经济依赖父兄或丈夫,每日忙碌于农牧与家务事。她们的婚姻由父兄包办。生儿育女是至关重要的事,尤其是生儿子“因为儿子长大后,可以增加财富,扩大家庭的规模,并能保持祖传遗产。”^③夫亡若无子,寡妇内嫁丈夫的兄弟。妇人生的长子归亡兄名下,为的是延续死者的后代并防止家族内部财产外流。男人有离婚的特权,可以以妻子不贞节,或以做糊了饭,或以找了到更美貌的女人为由离弃妻子,而妻子却无权提出离婚。到会堂礼拜时,妇人与男人须隔离坐开。拉比们不接触有病的女人,更不会去教导她们。大多数拉比在宗教教导中反复强调女人的低下地位,认为女人不过像块肉或像条鱼,由男人烤着吃或煮着吃。^④处于如此低下地位的女人们难免受欺凌受侮辱。《圣经》中对这些遭迫害的女性作

^① Cindy Jacobs, “Women of Destiny”, Regal Books, California, U. S. A., 1998. p272.

^② Cindy Jacobs, “Women of Destiny”, Regal Books, California, U. S. A., 1998. p272.

^③ 朱维之:《希伯来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09,4页

^④ Marilyn Hickey, “Women of the Word”[M], Harrison House, Oklahoma, U. S. A., 1981.

了真实的记载。其中有犹大(以色列的四子,因其兄们的恶行继承了长子权)的长媳他玛,扫罗王的次女、大卫之妻米甲,与《旧约·士师记》19章中一个利未人的妾。

犹大在他的众弟兄中颇有仁义,有胆有识,有领袖的才干。犹大的长子珥死后无子,次子俄南有义务娶他玛为妻为其兄生子,延续后代。但他不愿意让他玛生出不属于自己的孩子,所以同房的时候,便遗在地上,免得给哥哥留后,上帝愤怒,将俄南处死。这时犹大本该让小儿子示拉娶他玛,但犹大惟恐小儿子也死,像两个哥哥一样,因此哄骗他玛回娘家,说等小儿子示拉长大后即接她回来。示拉长大后犹大仍不履行诺言与义务。他玛落入无依无靠羞辱之境。被逼无奈她只得乔装妓女,欺骗犹大与她结合,最后终于因此得子。他玛的遭遇说明了希伯来妇女在男权制的压制下受摆布欺侮的可悲命运。

《旧约·士师记》19章讲述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利未人(以色列十二支派中的一支,专门督理圣所之事)从岳父家接妾回耶路撒冷。落日时,那人与妾借宿便雅悯人(以色列另一支派)的居住地基比亚城的一位老人家里。城中的匪徒围住老人的房子,勒令老人交出客人与他们交合。记述说,“那房主出来对他们说:‘兄弟们那,不要这样作恶;这人既然进了我的家,你们就不要行这丑事。我有个女儿,还是处女,并有这人的妾,我将她们领出来任凭你们玷辱她们,只是向这人不可行这样的丑事’那些人却不从他的话。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给他们,他们便与她交合,终夜凌辱她,直到天色快亮才放她出去。”那人的妾终被凌辱致死。

我们看到在这件事上两个男性(那位乐善好施的老人与专理圣所的利未人)态度一致——丑事不可行到男人身上,而女儿与妾

可以“任凭你们玷辱她们”。作为所谓“强壮而主动”^①的男人，面临危险，却舍妾、女任人蹂躏，为自己避丑保命，男权制的希伯来社会对女性的鄙视到了难以言说的程度。就连名为“尊贵之父”的亚伯兰也不例外，他曾两次为保命陷妻子落于他人之妻之境。饥荒时亚伯兰与妻子撒莱（见《旧约·创世纪》12章）下到埃及。“将近埃及，就对他妻子撒莱说：‘我知道你是容貌俊美的妇人。埃及人看见你必说：‘这是他的妻子’他们就要杀我，却叫你存活。求你说，你是我的妹子，使我因你得平安，我的命也因你存活。’以至撒莱因此被带进法老的宫去。耶和华因亚伯兰妻子撒莱的缘故，降大灾与法老和他全家，法老就将撒莱归还给亚伯兰。《创世纪》20章记载他以后迁居南地，寄居外邦人基拉珥人中间。他又称妻为妹子，基拉珥王差人把撒拉（此时已改名）取了去。若无耶和华的再次保护拦阻，撒拉早已成了基拉珥王之妻了。

米甲（见《旧约·撒母耳记》18、19、25章；《撒母耳记下》3、6章）是希伯来民族的第一位国王扫罗的次女。扫罗贪财爱物，遭上帝厌弃。上帝吩咐先知撒母耳拿膏油涂在耶西的小儿子大卫头上，预定他接替扫罗做以色列王。在与非利士的战争中，少年大卫用石子打死非利士巨人歌利亚，并在以后的战争中屡屡获胜深得百姓拥戴。扫罗嫉恨大卫的名声，恐其威胁自己的统治，千方百计要置大卫于死地。为借非利士的手害大卫，他先许诺，若大卫奋勇杀敌，便将大女儿米拉给他为妻。但当大卫凯旋而归时，扫罗却将米拉给了他人。当他得知次女爱大卫，便想以此害死大卫。他又许诺，如大卫杀死一百非利士人即把米甲嫁给他。“大卫就欢喜做王的女婿”^② 大卫没有如扫罗所愿丧于非利士人手里，反而杀了二百非利

① 刘涓《“从边缘走向中心”：美、法女性主义文学批评与理论》[A]，载鲍晓兰主编《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三联书店，1995年，第102页。

② 《旧约·撒母耳记上》18章26节。

士人。扫罗无奈,将米甲给大卫为妻。后来扫罗打发人到大卫的住处暗杀大卫。米甲得知消息,将大卫从窗户缒下去,放走大卫。米甲谎称大卫逼他放走自己,惹怒了扫罗,扫罗将她给帕铁为妻。逃到外地躲避扫罗杀害的大卫又娶了两个女人为妻。扫罗死后,扫罗的儿子伊施波设及其属下仍与大卫及其部下作战,争夺王位。伊施波设的将领押尼珥与伊施波设发生争执,押尼珥背叛扫罗王朝,投靠大卫。大卫以要回米甲为条件与押尼珥立约。扫罗之子伊施波设强行将米甲从丈夫那里带走。“米甲的丈夫跟着她,一面走一面哭,直跟到巴户琳。”^①最终,大卫战胜了扫罗王朝,欢庆胜利。他穿着细麻布的以弗得在约柜前极力跳舞,米甲因此轻视他,嘲讽他说:“以色列王今日在臣仆的婢女眼前露体,如同一个轻贱人无耻露体一样,有好大的荣耀啊!”我们不知道大卫以前及日后如何待她,只知道“扫罗的女儿米甲,直到死日,没有生养儿女。”^②

《旧约·撒母耳记上》有关章节两次提到米甲婚前就深爱大卫,这种情形在当时社会确不多见。她不顾自己安危,违抗父命用绳子将大卫从窗户缒下,救大卫逃走,又谎称大卫逼自己不得已而为。可见她是个鲜见的、有胆有识、感情挚烈的女子。但大卫又是怎样对她呢?文本从未提到大卫对她的感情,只说大卫娶她是“欢喜做王的女婿”。那么大卫将她又重新要回是否出于夫妻之情呢?倘若是,他不会离开米甲逃走后又娶两位女子为妻;倘若是,他就不会不顾米甲的幸福,硬把她从深爱她的丈夫帕铁身边拉走。而且,我们还可以从米甲对大卫的嘲讽中听出她内心的怨言:大卫在大庭广众手舞足蹈,而她一大卫众多妻子中被冷落的一个却独自坐在临时宫殿的后院,孤独寂寞。我们可以听到她对大卫的怨恨,怨恨大卫对她的冷落;怨恨大卫又娶众妻;怨恨大卫把她从忠

① 《旧约·撒母耳记下》3章16节。

② 《旧约·撒母耳记下》6章23节。

实的丈夫帕铁身边带走。^①既然如此，大卫为何娶她，又特别郑重立约以她为条件将她要回呢？答案只有一个：为了政治目的一作扫罗的女婿，使自己作为皇家成员继承王位。我们不由扼腕太息，贵为公主、聪慧有识的米甲也逃不脱普通女子的悲惨命运——没有夫妻生活，更谈不上爱情，还得背负无子的羞辱，一生不过是一件男人易物的政治商品，由父转卖给夫。同时，我们也为此书作者以如此微妙的方式表达出对米甲（女性）的同情感到敬佩。

在对《圣经》中女性人物的主题搜索中，我们也发现一些恰恰相反的案例，这些女性人物有的是智勇双全的领袖，有的是敬虔的贤德者，还有的是真挚爱情的追求者。这些案例都表明上帝对妇女的重视及女性们的自我意识。

2. 智勇双全的领袖们

这些“被拣选”居于全民族的领导地位的领袖们有摩西的姐姐先知米利暗、士师底波拉和王后以斯帖。

“先知们都有诗人的气质，他们热情、敏感，有锐利的目光，又有表现的天才，还有敢说敢做的魄力。”^②米利暗正是这样一个女先知。她是亚伦和摩西的姐姐，与他们一起将以色列人带出为奴之地埃及。以色列民众过红海后，米利暗带领妇女们击鼓跳舞唱歌，称谢上帝，该诗被称为《米利暗之歌》（见《旧约·出埃及记》15章）。

底波拉（见《旧约·士师记》4、5章）是个与基甸、参孙齐名的著名士师，亦为女先知。她曾在一棵以她为名的棕榈树下为以色列人审理纠纷。“便雅悯人基拉的儿子以笏士师去世以后，以色列人处在迦南王耶宾的辖制之下。他们不堪忍受耶宾的奴役，纷纷前往

^① Robert Alter, "The Art of Biblical Narrative" [M],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 Data, U. S. A., 1981.

^② 《旧约·士师记》21章25节。

女士师底波拉处,希望她能拯救以色列民族。底波拉审时度势,挑选大将巴拉,让他率领一万战士上他泊山,和迦南王决一死战。”^①底波拉对巴拉说:“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吩咐你说:‘你率领一万拿弗他和西布伦人,上他泊山去。我必使耶宾的将军西西拉率领他的车辆和全军,往基顺河,到你那里去,我必将他交在你手中。’”巴拉说:“你若同我去,我就去;你若不同我去,我就不去。”底波拉说:“我必与你同去,只是你在所行的路上,得不着荣耀;因为耶和华要将西西拉交在一个妇人手里。”“迦南王派大将西西拉统帅九百辆铁战车和几倍于以色列人的将士,前去围剿。底波拉利用天时地利,避开西西拉的铁战车适于平原作战的优势,趁天降大雨,河水暴涨,敌人的战车陷入泥泞不得动弹之际,指挥全军将士如猛虎下山,将迦南人全军击败。大将西西拉丢盔弃甲,仓皇逃命,最后竟被一名叫雅亿的弱女子在其帐篷内用锤击死。以色列人大获全胜,从此摆脱了迦南王耶宾的统治。”^②在她的治理下以色列国中太平四十年。

《士师记》5章全章都是底波拉为这次战争作的颂歌。“据说,这首名为‘底波拉之歌’的颂歌是现存于圣经中最古老的诗歌。”^③诗歌中底波拉唱道:

“耶和华啊,你从西珥出来,
由以东地行走。
那时地震天漏,
云也落雨。
山见耶和华的面就震动,

① 梁工主编:《圣经百科词典》,辽宁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69页。

② 梁工主编:《圣经百科词典》,辽宁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70页。

③ 梁工主编:《圣经百科词典》,辽宁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70页。

西奈山见耶和华——以色列上帝的面也是如此。

.....

在亚拿之子珊迦的时候，

又在雅亿的日子，

大道无人行走，

都是绕道而行。

以色列中的官长停职，

直到我底波拉兴起，

等到我作以色列的母。

.....

基顺河把敌人冲没；

我的灵啊，应当努力前行。

那时壮马驰驱，

踢跳，奔腾。”

论到西西拉的死亡，她唱道：

“西西拉的母亲从窗户里向外观看，

从窗棂中呼叫说：

他的战车为何耽延不来呢？

他的车轮为何行得慢呢？

聪明的宫女安慰她，

她也自言自语地说：

他们莫非得财而分？

每人得了一两个女子？

西西拉得了彩衣为掳物，

得绣花的彩衣为掠物。

这彩衣两面绣花，
乃是披在被掳之人颈项上的。”

从底波拉与大将巴拉的对话及部分诗歌中，我们能够看出先知、士师底波拉坚定、豪迈、果断、自信的性格特征；从她点将布阵中我们又发现她足智多谋的大将风度；从她诗歌中恰当生动的动词，贴切的比喻、隐喻，熟练的平行句，尤其是用西西拉之母盼儿凯旋归来的内心独白表达对迦南人的反讽与幽默，更显示了她作为一个诗人的横溢才华。《士师记》作者如此明白地张扬女性，在古代社会的确难能可贵。

以斯帖(见《旧约·以斯帖记》)是一犹太女子，波斯王亚哈随鲁的王后。以她为名的《以斯帖记》记载了她奋不顾身，机智勇敢地，从暴虐愚鲁的亚哈随鲁王及其阴险狡诈的权臣哈曼的迫害下拯救被掳的以色列民的英勇事迹。

统治127省的波斯王亚哈随鲁在书珊城(Susa)的宫殿里设摆筵席，招待各省的贵胄与首领。筵席上，虚荣暴虐的亚哈随鲁命王后瓦实提到王面前，使各等臣民观赏她的美貌。瓦实提不从，亚哈随鲁即废除了她的王后位分，召选美女另立王后。容貌俊美的以斯帖被选为后。她的养父末底改在宫中任微职。以斯帖遵养父的嘱咐没有泄露自己的以色列人的身份。以后，亚哈随鲁擢升臣宰哈曼为宰相，并吩咐一切臣仆都跪拜哈曼。唯独末底改明讲自己是犹太人，遵守十诫拒不跪拜。

受了冒犯的哈曼立意毁灭亚哈随鲁通国所有的犹太人，就是末底改的本族。哈曼以捐一万他连得银子纳入王库为由，说服亚哈随鲁下旨灭绝散居通国的犹太人。亚哈随鲁满足了他的意愿。下旨在当年吉月12月13日杀戮灭绝通国的犹太人，无论男女老少。以斯帖了解到事情的始末后，在末底改的敦促下，决心冒死违例见

王。见王之后，以斯帖请求王赐恩带哈曼赴她预备的筵席。王去后她又请王第二天再带哈曼赴其筵席。筵席前王又问她要什么，她请求王赦免自己与族人的性命，并求告王废除哈曼害犹太人的恶谋。因以斯帖的勇敢与智谋，犹太人得以保全，得到和平。为纪念以斯帖的英勇行为，犹太人将原来哈曼设谋杀害犹太人的日子定为普珥节，并将以斯帖的事迹作为史书记入《圣经》。

3. 敬虔的贤德者

《圣经》中敬虔贤德的女性为数不少，首推路得和耶稣之母马利亚。整部《旧约·路得记》记述了路得的故事。路得是外邦摩押族人。以色列士师时期，迦南地遭受饥荒，犹太人以利米勒携妻拿俄米和两个儿子逃荒到摩押。儿子们娶了摩押女子为妻。路得是小儿媳。以利米勒与两个儿子先后去世。大儿媳转回娘家，而路得决心跟从婆母拿俄米返回家乡伯利恒。在田间拾麦穗时与近亲波阿斯相识，遂听从婆婆之劝改嫁波阿斯。波阿斯生子俄备得，俄备得是大卫的祖父。

为了希伯莱民族宗教信仰的纯洁性，祭司们严厉禁止与异族通婚。路得面临着重重困境：离开自己所熟悉的民族、家人，到一个会受敌视的异族；那里没有人可能再娶她为妻；不但生活无着，她还将忍受身为外邦人且无子女的寡妇的双重羞辱。在这样的情况下，作出随婆母同去的决定需要多大的善良与勇气。在当时“个人任意而行”^①的以色列社会，路得的选择就更难能可贵。她对婆母拿俄米的誓言：

“你往哪里去，我也往那里去；
你在哪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

① 《旧约·士师记》21章25节。

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上帝就是我的上帝。
你在哪里死,我也在那里死,也葬在那里。
除非死能使你我相离!”

成了西方基督教文化千古以来流传最广的爱的绝唱。路得后来作了大卫的曾祖母,并被列入犹太人的祖谱、记入史书千古流芳。一个地位低贱的异族女子享此殊荣,是希伯来文化史上空前一例。

耶稣的生母马利亚(见《新约·路加福音》2章)原是个童贞女,与木匠约瑟订婚。天使向她预言她在上帝面前已经蒙恩,将要怀孕生子耶稣,他要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作大卫的王位,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他的国也没有穷尽。马利亚十分惊慌,对天使说:“我没有出嫁,怎么有这事呢?”天使告诉她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她,她将受圣灵感孕。马利亚平静地说:“我是主的使女,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的身上。”

马利亚清楚知道她所生活的以色列社会对女子童贞的崇尚,知道自己未婚而孕将面临以色列女子最大的羞辱—被未婚夫休弃、被社会唾弃与孤立。但她对上帝的爱和敬畏超出她对自己生存的关心。她决心“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没有马利亚这一付出巨大牺牲的抉择,大概就不会有耶稣的诞生,不会有基督教文化了。世界历史的一大部分恐怕就得另写了。马利亚的仁爱、敬虔、谦卑、温柔等美德成为后世基督教世界效法的典范,对她的崇拜,“在天主教和东正教的发展中曾起过十分重要的作用。”^① 马利亚的赞美诗(Magnificat)(《路加福音》1章46—55节)与《旧约》中大祭司撒母耳之母哈拿的赞美诗(《旧约·撒母耳记上》2章1—10

^① 梁工主编:《圣经百科词典》,辽宁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505页。

节)齐名,二者都充满预言和赞美,是基督教文化中的精华。

4. 真挚爱情的追求者

在古代以色列社会,女性通常被降低为传宗接代、满足男性情欲的工具、男性政治交易的筹码。在这样的社会里人类“崇高的情感”^①爱情往往没有位置。但是,《旧约·雅歌》整部书歌颂了男女之间相互爱慕、灵肉结合的真挚爱情,栩栩如生地刻画了一位大胆追求爱情、表白爱情的书拉密女子。

她的爱充满自信:

“耶落撒冷的众女子啊,
我虽然黑,却是秀美,
如同基达的帐棚,
好象所罗门的幔子。(1章5节)

.....

我是沙仑的玫瑰花,
是谷中的百合花。”(2章1节)

她直率表达自己欲见情郎的急切心情:

“我心所爱的啊,求你告诉我,
你在何处牧羊?
晌午在何处使羊歇卧?
我何必在你同伴的羊群旁边
好象蒙着脸的人呢?”(1章7节)

^① 瓦西列夫:《爱情论》,赵永穆等译,三联书店,1997年,第6页引言。

她向情郎直率倾诉爱情:

“我的良人那,你甚美丽可爱!(1章16节上)

我以我的良人为一袋没药,

常在我怀中。

我以我的良人为一棵凤仙花,

在隐·基底葡萄园中。”(1章13、14节)

她与情郎的爱情关系描写“不带一丝禁欲主义的虚伪”^①:

“愿他用口与我亲嘴;

因你的爱情比酒更美。(1章2节)

.....

我们以青草为床榻,

以香柏树为房屋的栋梁,

以松树为椽子。(1章16节下、17节)

.....

他的左手在我头下,

他的右手将我抱住。”(2章6节)

这种爱情藐视钱财、地位:

“爱情,众水不能熄灭,

大水也不能淹没。

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财宝要换爱情,

就全被藐视。”(8章7节)

① 瓦西列夫:《爱情论》,赵永穆等译,三联书店,1997年,第3页。

建立在这种爱情之上的“婚姻关系是一种互爱、互尊、互相支持的关系，只有这样的婚姻才能拥有永久和牢固的基础。”^①《雅歌》是“一曲对爱情的鼓舞人心的赞歌”，^②是对女性、爱情及平等互爱的婚姻关系的肯定与赞扬。

四、《新约》中的女性地位

《新约》中，随着耶稣的诞生，天人关系和人与人关系的复和，女性地位也大大改善。我们看到男女得到平等对待。

有关耶稣即将出生的预言，天使既告知约瑟（《新约·马太福音》1章）又告知马利亚（《路加福音》1章）；马利亚的亲戚伊利莎白与其丈夫撒迦利亚都先后受圣灵感动，预言耶稣的诞生及其身份与作为（《路加福音》1章）；耶稣诞生后，义人西面与女先知亚拿也先后受圣灵感动，预言耶稣是以色列人盼望的弥赛亚，并预言他将受难而死（《路加福音》2章）。除了十二大门徒，耶稣的门徒中还有一些妇女（见《路加福音》8章1—3节）。耶稣医治妇女，给以色列人蔑视为狗而死不往来的撒玛利亚妇人（还是个婚姻关系不正常的妇人）讲道（《约翰福音》4章），宽恕怜悯上文提过的行淫时被拿的妇人，等等。《新约》福音书都明确记载，耶稣被捕受难，门徒跑散，只有一些妇人及其母亲马利亚跟随着他到骷髅地，准备随时满足他的需要，减轻他的痛苦。复活的耶稣选择向妇女们显现，让她们将自己的复活告诉十一个使徒和其余人。《使徒行传》2章也有女门徒与男门徒“都被受圣灵充满，按照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的记载，如此等等，不一一赘述。

虽然《新约·提摩太前书》2章有一处颇有争议“我不许女人

① 诺曼·所罗门：《犹太教》，赵晓燕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00页。

② 瓦西列夫：《情爱论》，赵永穆等译，三联书店，1997年，第3页。

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12节)但现代许多解经家认为此处保罗特指处于当时历史条件下的以弗所教会,并非对任何历史时期的所有教会^①。有关婚姻关系的教义有时也引起歧义。“你们做妻子的,当服从自己的丈夫,如同服从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以弗所书》5章23节)这里讲丈夫是妻子的头,不是赋予丈夫辖制妻子的权利,而是申明他对妻子负有责任,正如下面25节紧接着说:“你们做丈夫的,要爱自己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相比之下,对丈夫的要求恐怕就更严格更难做到了。而且,妻子的顺服并非无条件的顺服,应是以义为先,在义的前提下顺服。《旧约·撒母耳记上》25章有一个不顺服的例子。大卫躲避所罗王的杀害,来到巴兰的旷野。富人拿八剪羊毛的日子,大卫派手下人去求一些羊毛。刚愎凶恶的拿八不逊拒绝。愤怒的大卫率部下前去剿灭拿八一家。得知消息的拿八之妻亚比该,并未站在自己丈夫一边,却准备食品果物送与大卫,她的行为被看作义举。因而,这里有关婚姻的教义仍是建立在男女平等、保护妇女之上的。

五、结论

通过女性主义的审视剖析,我们认为,尽管拉比男权制传统与后来的基督教男权制传统对《圣经》中有关女性的教义进行了歪曲,使男权制思想体系渗透两种传统之中,使之深层意识化,《圣经》文本却真实反映了旧约时代与新约时代(约公元前4000年至公元90年)数千年中亚、北非及东欧女性的生存状况,尤其是以色列妇女的生存状况;有些作者还流露出对受欺凌与受侮辱的女性

^① Kenneth Barker (General Editor), "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Study Bible", published by The Zondervan Corporation, Michigan, U. S. A. 1984. p1838 notes.

的深深同情；那些出类拔萃的女领袖、敬虔的贤德者，甚至爱情的追求者都得到肯定与赞美。我们也发现《新约》中女性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鉴于此，我们得出结论：《圣经》存在着女性意识，许多部分女性意识表现得十分强烈。

《圣经》中的女性意识在基督教文化中得到许多正直的音乐家、艺术家、诗人、作家延续发扬。如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巨匠拉斐尔，创作多幅以圣母马利亚为题材的名画。他用马利亚平静的面容与姿态表达“天国仙界的平和与安静，”^①我国著名现代艺术评论家傅雷评论说：“这种恬静尤有特殊的作用。它把我们的想象立刻摄引到另外一个境界中去，远离现实的天地，到一个为人类的热情所骚扰不及的世界。”^②这种女性的平和与安静给我们带来灵魂的安宁。又如德国音乐家韩德尔的清唱剧《以斯帖》结构严谨，乐曲优美，赞美以斯帖的英勇机智。这样的作家作品我们更为熟悉，如莎翁的《罗密欧与朱丽叶》、《威尼斯商人》，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复活》，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白痴》等，霍桑的《红字》，莫泊桑的《羊脂球》、雨果的《悲惨世界》、哈代的《德伯家的苔丝》、福克纳的《八月之光》等，以至海明威的许多作品。

我们仅以托尔斯泰的两部作品为典型，简论这类作品对《圣经》女性意识的延续发扬。在上文的背景下，我们很容易在安娜·卡列尼娜这个非凡的女性身上看到《雅歌》中那位书拉密女子的投影。安娜立志打破男权制以地位、财富为基础的陈腐婚姻制度，置丧失荣誉并被社会遗弃于不顾，不惜生命，象书拉密女子一样果敢直率地追求爱情。

《复活》承袭了《路加福音》中的男女平等意识，不仅描写了贵族少爷聂赫留朵夫的灵魂复活，而且描写了贫女马丝洛娃的灵魂

① 傅雷：《世界美术名作二十讲》，三联书店，1997年10月，第70页。

② 傅雷：《世界美术名作二十讲》，三联书店，1997年10月，第70页。

复活。马丝洛娃被年青阔绰的公爵聂赫留朵夫引诱玷污,继而被人赶出。后来几次给人家当女仆,先后受到警官男主人、财务官男主人的调戏、强暴。后又被一男学生纠缠,男生的母亲把错处归咎于马丝洛娃并辞退了。以后马丝洛娃爱上一个店员,那店员原本应许与她结婚,但却丢弃了她。最终,马丝洛娃生存无着,落到妓女的地步,被旅店仆陷害、法官误判流放罪。小说无情地揭示了马丝洛娃这个下层女性代表人物被社会各阶层男性蹂躏,而堕落的悲惨遭遇,痛斥男权制社会对女性的不公及其持有的双重道德标准。

《复活》对女性悲惨命运的揭示使我们联想起上文论及的犹太的长媳他玛,扫罗王之女、大卫王之妻米甲和《士师记》中记述的那位利未人的妾的悲惨遭遇。那位“愚蠢”、“自负和自满”的副检查官起诉马丝洛娃:“她是孤女,很可能带着犯罪性格的根苗。她在一个开明的贵族家庭长大成人,原可以靠勤恳的工作生活下去,可是她脱离了恩人,去放纵她的情欲,为了满足这种情欲,她进了妓院,在妓院里,……她笼络了这个俄罗斯人,这个心地善良的萨特阔(传奇中的一个英雄),这个有钱的嫖客,利用他轻易相信别人,就先敲他的竹杠,然后无情地害死他。”^①〔20〕在这个扭曲事实的起诉里,我们不难听到亚当典型的男权制的遁词,不难看出这一起诉对女人的本性等同于邪恶和危险的解释,与拉比传统和基督教传统对参孙和大利拉的不同处理一样,明显带着男权制的印记。托翁在书中对自己所处的十九世纪俄国男权制社会的批判暴露表明了《圣经》中女性意识对他的深刻影响。

^① 托尔斯泰:《复活》,汝龙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21章。